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
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扶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 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裕民县、托里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1号）文件，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的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落实易地扶贫搬迁“省负总责”“统贷统还”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1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 万元，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，资金下达分配方案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

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四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

五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2021年自治区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3. 2021年自治区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经济建设科（企业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
2021年自治区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本次补助资金	地州垫付偿还资金金额				已补助资金
			小计	专项建设基金 (本金)	专项建设基金 (利息)	长期低易贷款	
	塔城地区	1228.1944	2439.6544	2428	11.6544	0	1211.46
1	塔城市	50.58	100.48	100	0.48		49.9
2	额敏县	168.196	334.096	332.5	1.596		165.9
3	裕民县	86.7532	172.3232	171.5	0.8232		85.57
4	托里县	802.5252	1594.1152	1586.5	7.6152		791.59
5	和布克赛尔县	120.14	238.64	237.5	1.14		118.5

附件 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主要领导签字: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(万元)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 (拨付) 文号	
	下达 (拨付) 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 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塔城地区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						
地级财政部门		地区财政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
资金管理方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新财扶(2016)38号)						
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立项依据		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扶贫办 自然资源部 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(财农(2018)46号)文件,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新扶资领发(2020)33号)。						
使用范围								
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28.1944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228.1944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-20××+n年)		年度目标		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政策规定, 按时、足额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及专项建设基金到期本息。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项目完成		数量指标		数量指标		每年定期还本本次数		1次
		时效指标		质量指标		还款逾期发生率		0%
			时效指标		按期还款完成率	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成本指标		还款完成进度率		≥95%
	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	年度还款长期低息贷款(本金)		1228.1944
		指标1:		年度还款专项建设基金(本息)		1228.1944		
		指标2:		还款对象满意度		≥98%		
		指标1:						
		指标1:						